

復審人 何清瑞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7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7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7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幫助詐欺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3 次未報到或完成採尿，均有依觀護告誡函上指定日期補行報到，且其中 109 年 8 月 18 日因工作無法報到，確實有致電觀護人請假；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再以此作為撤銷假釋理由，顯於法不符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

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月 28 日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毒品等罪，除於假釋出監 8 月餘即再犯前開幫助詐欺罪外，且有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3 次（109 年 8 月 18 日未報到；109 年 1 月 22 日、9 月 21 日未完成採尿），有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動態不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幫助詐欺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一節，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提供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得手，另於有 3 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核其假釋後 8 月餘即再犯罪，且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安定，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堪認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又多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假釋有其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有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尚無違誤。

- 四、復審人另訴稱「3次未報到或完成採尿，均有依觀護告誡函上指定日期補行報到，且其中109年8月18日因工作無法報到，確實有致電觀護人請假」等情，卷查復審人於108年12月23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所訴工作因素無法報到，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復審人未提供無法報到及請假獲准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111年8月31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1663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故難採認；另復審人違規後依觀護人告誡函指定日期報到，乃其依法應服從之事項，尚不影響既存之違規事實，所訴要無足取。又訴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再以此作為撤銷假釋理由，顯於法不符」之部分，查與原處分無涉，殊不足採。綜上所述，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10日橋檢和孝108毒執護323字第1119023566號函、111年9月8日橋檢和孝108毒執護323字第1119037847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簡字第42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